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簡介

以下為我們就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萬成環球集團(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3月31日	3月31日	9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萬成環球集團」)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 有限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 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駿誠服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萬成清潔服務」)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萬成環保處理」)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廢物 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駿誠服務」)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將3月31日採納為財政年度終止日期。

由於在 貴公司、萬成環球(BVI)、萬成環球集團、萬成清潔服務(BVI)、萬成環保處理(BVI)及駿誠服務(BVI)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該等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審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9月30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且已執行我們認為對在財務資料中納入關於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萬成環保處理自2015年9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財務資料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文件而言，我們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我們並未審核貴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以及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事態。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9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對2015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9月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編製財務資料（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	316,320	346,999	160,554	208,390
銷售成本		<u>(277,390)</u>	<u>(308,753)</u>	<u>(142,972)</u>	<u>(186,078)</u>
毛利		38,930	38,246	17,582	22,312
其他收入	8	418	765	237	110
行政開支		(19,576)	(21,158)	(9,451)	(13,021)
融資成本	9	<u>(2,619)</u>	<u>(2,678)</u>	<u>(1,216)</u>	<u>(1,411)</u>
稅前利潤		17,153	15,175	7,152	7,990
所得稅開支	10	<u>(2,799)</u>	<u>(2,653)</u>	<u>(1,229)</u>	<u>(1,920)</u>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u>14,354</u>	<u>12,522</u>	<u>5,923</u>	<u>6,07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5	-	-	-	30,070	30,070
廠房及設備	16	18,007	17,743	21,025	-	-
		<u>18,007</u>	<u>17,743</u>	<u>21,025</u>	<u>30,070</u>	<u>30,070</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7	287	9,503	7,079	-	-
貿易應收款項	18	38,387	41,008	65,3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3,736	9,213	9,754	2,914	2,1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275	11,654	25,75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2,150	38,744	7,540	-	3,212
		<u>77,835</u>	<u>110,122</u>	<u>115,463</u>	<u>2,914</u>	<u>5,36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632	5,536	8,387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339	28,403	30,862	4,178	4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	20
應納稅款		1,834	-	1,930	-	-
融資租賃承擔	24	7,164	8,294	8,481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	31,986	44,547	26,699	-	-
		<u>66,955</u>	<u>86,780</u>	<u>76,359</u>	<u>4,178</u>	<u>5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80</u>	<u>23,342</u>	<u>39,104</u>	<u>(1,264)</u>	<u>4,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87</u>	<u>41,085</u>	<u>60,129</u>	<u>28,806</u>	<u>34,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
儲備	28	16,173	28,695	44,365	28,806	34,927
		<u>16,173</u>	<u>28,695</u>	<u>44,365</u>	<u>28,806</u>	<u>34,9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525	8,279	10,761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6	1,017	2,974	4,025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172	1,137	978	-	-
		<u>12,714</u>	<u>12,390</u>	<u>15,764</u>	<u>-</u>	<u>-</u>
		<u>28,887</u>	<u>41,085</u>	<u>60,129</u>	<u>28,806</u>	<u>34,9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28(b)(ii))	(附註28(b)(i))		
於2014年4月1日	110	–	–	7,709	7,8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54	14,354
已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6,000)	(6,0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10	–	–	16,063	16,173
股份發行 (附註28(a))	*–	–	–	–	*–
因 貴集團重組產生	(110)	–	110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22	12,522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	110	28,585	28,695
貴公司股東注資 (附註28(a))	*–	9,600	–	–	9,60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70	6,070
於2016年9月30日	*–	9,600	110	34,655	44,365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7,153	15,175	7,152	7,990
調整：				
融資成本	2,619	2,678	1,216	1,411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6	1,957	979	1,051
政府補貼	(346)	(562)	(22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3	7,297	3,259	3,9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434	26,377	12,380	14,4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90)	(2,621)	(5,989)	(24,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	(5,328)	(1,808)	(69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3)	(96)	702	2,85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	8,064	1,968	2,45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906	26,396	7,253	(5,266)
已付利得稅	(830)	(4,671)	-	-
已付利息	(2,619)	(2,678)	(1,216)	(1,4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57	19,047	6,037	(6,677)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703)	(8,379)	(9,196)	(14,104)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	16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28)	(327)	(304)	(438)
(向股東作出墊款)償還股東款項	(287)	(9,216)	(2,273)	2,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7)	(17,754)	(11,772)	(12,1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收到的政府補貼	346	562	225	–
已派付股息	(6,000)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818)	(7,822)	(3,723)	(4,162)
償還股東款項	(338)	–	–	–
償還借款	(212,710)	(223,698)	(100,718)	(125,090)
新增銀行貸款	216,874	238,429	107,438	107,794
貴公司股東注資	–	–	–	9,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646)</u>	<u>7,471</u>	<u>3,222</u>	<u>(11,8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94	8,764	(2,513)	(30,65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362</u>	<u>29,356</u>	<u>29,356</u>	<u>38,12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9,356</u></u>	<u><u>38,120</u></u>	<u><u>26,843</u></u>	<u><u>7,46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0	38,744	29,100	7,540
銀行透支	<u>(2,794)</u>	<u>(624)</u>	<u>(2,257)</u>	<u>(72)</u>
	<u><u>29,356</u></u>	<u><u>38,120</u></u>	<u><u>26,843</u></u>	<u><u>7,46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提供清潔服務、廢物運輸服務、害蟲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0日止，貴集團一直由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經重組而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採用下文附註3載列的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當時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貴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納入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 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管理）以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 貴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式替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亦要求 貴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及披露變動外，預期目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單獨確認履約責任，從而可能對確認收入的時間產生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支出的因履行合約而產生的若干成本或須確認為資產。亦須增加有關收入的披露。基於已進行的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計，除須增加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實體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促使 貴集團就其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當前毋須獲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財務資料中披露。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辦公室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7,000港元、273,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其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此外，財務資料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公司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對價（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 貴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要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服務收入。

就臨時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按照貴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滿足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貴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發生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延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其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倘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已發行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獲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貴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扣除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借款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將持續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中的退休福利責任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貴公司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17,000港元、2,974,000港元及4,025,000港元。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詳情載於附註26。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貴集團擬使用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貴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廠房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廠房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21,025,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387,000港元、41,008,000港元及65,33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或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基於對是否將存在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將籌措借款作為另一資金來源。

貴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

6.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7,291	104,825	110,227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5,637	95,054	85,1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4(a)所披露的與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5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6%及77%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4%及72%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3%及75%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見附註24）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可變利率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透支（詳情見附註20及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往績記錄期末所面臨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往績記錄期間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港元、49,000港元及28,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此外，貴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衍得出。

流動資金表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32	—	—	5,632	5,632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330	—	—	20,330	20,330
融資租賃承擔	7,901	7,349	3,951	19,201	17,689
銀行借款及透支	33,821	—	—	33,821	31,986
財務擔保合約	21,000	—	—	21,000	—
	<u>88,684</u>	<u>7,349</u>	<u>3,951</u>	<u>99,984</u>	<u>75,637</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36	—	—	5,536	5,536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398	—	—	28,398	28,398
融資租賃承擔	9,046	5,188	3,724	17,958	16,573
銀行借款及透支	47,147	—	—	47,147	44,547
財務擔保合約	34,200	—	—	34,200	—
	<u>124,327</u>	<u>5,188</u>	<u>3,724</u>	<u>133,239</u>	<u>95,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表	於1年內或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387	–	–	8,387	8,387
應計項目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862	–	–	30,862	30,862
融資租賃承擔	9,325	4,584	7,043	20,952	19,24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8,033	–	–	28,033	26,699
財務擔保合約	41,448	–	–	41,448	–
	<u>118,055</u>	<u>4,584</u>	<u>7,043</u>	<u>129,682</u>	<u>85,190</u>

倘交易對手向有關擔保人追討有關款項，則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根據安排支付擔保總額的最高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 貴集團認為，償還安排項下的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且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甚微。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融資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64,313	207,224	87,675	134,949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83,790	79,308	37,684	50,386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48,467	41,027	25,338	15,890
其他清潔服務	19,750	19,440	9,857	7,165
	<u>316,320</u>	<u>346,999</u>	<u>160,554</u>	<u>208,390</u>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 貴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自香港客戶，且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地域資料

貴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u>164,342</u>	<u>204,803</u>	<u>86,264</u>	<u>135,090</u>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8	1	1
政府補貼 (附註)	346	562	225	–
處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0	–	–
雜項收入	<u>71</u>	<u>35</u>	<u>11</u>	<u>109</u>
	<u>418</u>	<u>765</u>	<u>237</u>	<u>110</u>

附註：在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1,645	1,835	824	1,009
融資租賃承擔	<u>974</u>	<u>843</u>	<u>392</u>	<u>402</u>
	<u>2,619</u>	<u>2,678</u>	<u>1,216</u>	<u>1,4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2,618	2,688	1,092	2,079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28)	–	–	–
遞延稅項 (附註27)	309	(35)	137	(159)
	<u>2,799</u>	<u>2,653</u>	<u>1,229</u>	<u>1,920</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u>17,153</u>	<u>15,175</u>	<u>7,152</u>	<u>7,990</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30	2,503	1,180	1,3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9	218	50	601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的收入的 稅務影響	(2)	(28)	(1)	(1)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28)	–	–	–
獲批予免稅的影響 (附註)	(40)	(40)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2,799</u>	<u>2,653</u>	<u>1,229</u>	<u>1,920</u>

附註：免稅指2014/2015及2015/2016評估年份的香港利得稅減少了75%，以20,000港元為上限。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983	263,068	114,948	155,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31	9,593	4,636	5,4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6	1,957	979	1,051
	<u>241,850</u>	<u>274,618</u>	<u>120,563</u>	<u>162,005</u>
核數師薪酬	21	62	–	2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貴集團擁有	1,135	1,177	473	50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7,238	6,120	2,786	3,480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	276	309	154	156
	<u>276</u>	<u>309</u>	<u>154</u>	<u>156</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 (包括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黃萬成 千港元 (附註(ii))	黃創成 千港元	黃志豪 千港元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 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 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 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1,200	1,152	147	2,4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7	43
	<u>1,218</u>	<u>1,170</u>	<u>154</u>	<u>2,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黃萬成 千港元 (附註(ii))	黃創成 千港元	黃志豪 千港元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 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 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 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740	704	240	1,6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2	48
	<u>758</u>	<u>722</u>	<u>252</u>	<u>1,732</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黃萬成 千港元 (附註(ii))	黃創成 千港元	黃志豪 千港元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 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 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 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350	326	120	7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6	24
	<u>359</u>	<u>335</u>	<u>126</u>	<u>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黃萬成 千港元 (附註(ii))	黃創成 千港元	黃志豪 千港元	
就以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就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以董事身份提供的其他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i))				
— 其他酬金	480	480	210	1,1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9	27
	<u>489</u>	<u>489</u>	<u>219</u>	<u>1,197</u>

附註：

- (i) 該酬金指就董事在管理 貴集團事務中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
- (ii) 黃萬成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 貴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29	1,528	736	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0	26	27
	<u>1,579</u>	<u>1,588</u>	<u>762</u>	<u>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0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在其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萬成清潔服務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6,000,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派付。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貴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30,070	30,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萬成環球(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清潔服務

16.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684	6,198	329	31,153	38,364
添置	71	580	10	4,018	4,679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755	6,778	339	35,171	43,043
添置	45	335	10	6,643	7,033
處置	—	—	—	(1,328)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	800	7,113	349	40,486	48,748
添置	70	280	3	6,916	7,269
於2016年9月30日	870	7,393	352	47,402	56,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611	3,444	263	12,345	16,663
年內費用	50	1,062	23	7,238	8,373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661	4,506	286	19,583	25,036
年內費用	50	1,102	25	6,120	7,297
處置	—	—	—	(1,328)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 期內費用	711	5,608	311	24,375	31,005
	17	479	11	3,480	3,987
於2016年9月30日	728	6,087	322	27,855	34,992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94	2,272	53	15,588	18,007
於2016年3月31日	89	1,505	38	16,111	17,743
於2016年9月30日	142	1,306	30	19,547	21,025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動車輛	20%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8,007,000港元、17,743,000港元及21,025,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含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分別約為15,526,000港元、14,334,000港元及17,333,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金額。

17.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股東款項無減值。

應收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於年末／期末	於年初／期初	年內／期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創成先生 於2015年3月31日	287	(338)	287
於2016年3月31日	9,503	287	9,503
於2016年9月30日	7,079	9,503	9,503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387	41,008	65,332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36,746	38,993	64,068
61至90日	690	—	624
91日以上	951	2,015	640
	38,387	41,008	65,332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及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36,746	38,993	64,068
1至90日	1,219	1,895	1,264
91至180日	422	120	—
	<u>38,387</u>	<u>41,008</u>	<u>65,332</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641,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1,26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約20,484,000港元、24,407,000港元及27,28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按金	2,478	3,433	3,527	—	—
預付款項	544	2,234	3,082	—	—
預付[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稅項	—	149	—	—	—
其他應收款項	714	483	991	—	—
	<u>3,736</u>	<u>9,213</u>	<u>9,754</u>	<u>2,914</u>	<u>2,154</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已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抵押約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25,7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5），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的固定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32	5,536	8,38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112	4,706	7,179
61至90日	355	-	1,101
91日以上	165	830	107
	<u>5,632</u>	<u>5,536</u>	<u>8,387</u>

平均信貸期為60日。貴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審核費	21	62	99	-	-
應計薪資	19,382	23,208	29,460	-	-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936	4,652	814	3,697	-
	<u>20,339</u>	<u>28,403</u>	<u>30,862</u>	<u>4,178</u>	<u>489</u>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7,164	8,294	8,481
非流動負債	10,525	8,279	10,761
	<u>17,689</u>	<u>16,573</u>	<u>19,2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7,901	9,046	9,325	7,164	8,294	8,48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7,349	5,188	4,584	6,794	4,813	4,174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951	3,724	7,043	3,731	3,466	6,587
	<u>19,201</u>	<u>17,958</u>	<u>20,952</u>	<u>17,689</u>	<u>16,573</u>	<u>19,242</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512)</u>	<u>(1,385)</u>	<u>(1,710)</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17,689</u>	<u>16,573</u>	<u>19,242</u>	17,689	16,573	19,24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7,164)</u>	<u>(8,294)</u>	<u>(8,481)</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u>10,525</u>	<u>8,279</u>	<u>10,7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5年。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9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分別約為7,164,000港元、8,294,000港元及8,481,000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192	43,923	26,6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94	624	72
	<u>31,986</u>	<u>44,547</u>	<u>26,699</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u>31,986</u>	<u>44,547</u>	<u>26,699</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b)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介乎2.00%至7.50%、4.69%至7.50%及2.05%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

(c)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1.75%至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款項	71,435	104,300	117,103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192	43,923	26,62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2,794	624	72
— 履約保證	21,000	34,200	41,448
	<u>52,986</u>	<u>78,747</u>	<u>68,146</u>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30載列的已抵押資產作擔保：

- 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若干現金存款；
-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期個人擔保；及
- 貴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

2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貴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貴集團根據貴集團應佔貴集團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應計權益削減。貴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81	1,017	2,974
計入損益	<u>636</u>	<u>1,957</u>	<u>1,051</u>
於年末	<u>1,017</u>	<u>2,974</u>	<u>4,025</u>

撥備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價值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2)	935	863
自損益中扣除	<u>72</u>	<u>237</u>	<u>309</u>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1,172	1,172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u>(252)</u>	<u>217</u>	<u>(35)</u>
於2016年3月31日	<u>(252)</u>	<u>1,389</u>	<u>1,137</u>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u>(232)</u>	<u>73</u>	<u>(159)</u>
於2016年9月30日	<u>(484)</u>	<u>1,462</u>	<u>978</u>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4年4月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指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的股本總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授權將其380,000港元的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3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分配及發行合共81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

於2016年7月16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承義先生（「陳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總對價9,600,000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保盈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 儲備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根據重組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因重組產生	—	—	—	—
	—	—	(1,264)	(1,264)
	—	30,070	—	30,070
於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注資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30,070	(1,264)	28,806
	9,600	—	—	9,600
	—	—	(3,479)	(3,479)
於2016年9月30日	<u>9,600</u>	<u>30,070</u>	<u>(4,743)</u>	<u>34,927</u>

附註a： 其他儲備指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b： 股份溢價指對價與已發行及配發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8	239	284
二至五年以內(含二年及五年)	119	34	136
	<u>347</u>	<u>273</u>	<u>420</u>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為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84	24,407	27,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25,758
	<u>23,759</u>	<u>36,061</u>	<u>53,0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金開支	276	309	154	156

上述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關聯方互相議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貴公司的董事及控制方之一。

(b) 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已就附註25所披露的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提供無限期個人擔保、物業及現金存款。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99	1,684	796	1,170
僱傭後福利	43	48	24	27
	<u>2,542</u>	<u>1,732</u>	<u>820</u>	<u>1,197</u>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資金中的強積金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2014年6月之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款項，分別約為9,231,000港元、9,593,000港元、4,636,000港元及5,442,000港元。付款指貴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分別約為3,851,000港元、6,706,000港元及6,831,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4.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21,000	34,200	41,448

貴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銀行財務擔保及銀行保證）金額分別約為3,275,000港元、11,654,000港元及25,758,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限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b)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貴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財務資料，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9月發生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B.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貴集團發生以下事件：

i.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於[編纂]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派付。

ii.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編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有關[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未就2016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謹啟

[編纂]